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劲印务”）关于完成宏劲印务变更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日，公司与星港联合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现金收购宏劲印务 33%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7,500 万元收购宏劲印务 33% 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二、股权收购完成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接到宏劲印务通知，宏劲印务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表所示：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股东/发起人 名称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星港联合有限公司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三、本次完成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宏劲印务部分股权事宜已顺利完成，公司直接持有宏劲印务 33% 的股权，同时，通过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宏劲印务 67% 的股权，公司对宏劲印务的控制力度得以加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电子产品、信息智能包装领域的业务拓展。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强做大公司大包装业务的发展战略。

根据协议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确定本次收购宏劲印务 33% 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收购宏劲印务 33% 股权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